#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1. 项目单位: 澄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 项目名称：2020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项目（水稻统防统治）
  3. 项目编号：HNZD-2020-064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辖区。

2、采购用途和内容

2.1采购用途：澄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工作需要；

2.2采购内容：2020年澄迈县农业生产及水利救灾（水稻统防统治）服务。

3、项目完成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4、预算金额：人民币500000.00元。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款。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8、服务质量：优。

9、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指标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包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 **本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01 | 植保无人机水稻统防统治 | 飞防服务 | ≥25000 | 亩次 | 500000.00 | 500000.00 |  |

**（二）项目背景**

根据《海南省农业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海南省农业生产及水利救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控）资金（第一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0]133号）要求，为了有效预防控制水稻重大病虫害，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

**（三）项目指导思想和目标**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和“科学植保、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的理念，通过创新机制、规范管理和提高组织化程度，重点开展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大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实行连片、整村推进，带动区域性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有效预防控制病虫危害蔓延，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大力推进大面积专业化统防统治，通过购买服务，组织专业化防治服务队伍统一实施水稻病虫害防控。有效控制水稻主要病虫害发生蔓延，减轻危害损失。实现项目实施区域绿色防控和减少农药使用量，确保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四）项目要求**

1、实施地点:根据我县水稻病虫害实际发生严重程度而定，病虫害发生严重程度以农技中心植保技术人员调查为准，确定防治地点。

2、规模：按照省农业厅下达防控任务，水稻病虫害累计防治面积不少于2.5万亩次。

3、防控效果：≥80%。

**（五）资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

1、统防统治（飞防服务）

1.1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实施水稻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的社会化服务组织。

1.2补助标准：按琼农字[2020]133号文《2020年海南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控）资金（第一批）项目实施方案》规定，水稻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补助标准：补助费用原则上不超过20元/亩次。依据《植物保护统计技术与方法》第六章第五节防治面积统计：一次用药兼防多种有害生物时，凡针对不同对象自行加入相应防治农药混配防治的，要分别统计防治面积，如采用甲维盐、春雷霉素混配农药防治稻纵卷叶螟和细菌性条斑病，要分别统计防治面积，同时防治一亩的实际统计面积为2亩次。

1.3补助方式：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招标，遴选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效果较好，技术设备先进且具有资质的统防统治组织，在水稻病虫害防治的关键时期开展统防统治，并实施相应补助。具体工作程序为：

（1）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中标的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签订包括病虫害种类、总体面积、防治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等相关内容的水稻病虫害防治工作协议。

（2）统防统治组织与村委会签订工作协议，内容包括防治地点、防治面积、防治目标和防治时间等。

（3）协议签订后，统防统治组织进行统一防治。统防统治前、后进行公示，县农技中心委托第三方进行田间防控效果验收，同时收集有关防治确认材料，根据防治面积补助统防统治费用。

**澄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